

# 竹溪县人民政府

溪征收补决字〔2024〕1号

## 竹溪县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对竹溪县甘露寺路（桥）延长线建设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完善城市功能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依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的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对竹溪县甘露寺路（桥）延长线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：

#### 一、征收范围

东至302过道，西至老沙沟路，南至八一路，北临北环路，征收此建设项目规划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设施。

#### 二、征收部门

竹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#### 三、征收实施单位

竹溪县城关镇人民政府。

#### 四、征收补偿

按《竹溪县甘露寺路（桥）延长线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。签约期限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，搬迁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。

## 五、补偿决定

房屋征收部门、被征收人应当按照《竹溪县甘露寺路（桥）延长线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的规定，签订征收补偿协议。在规定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，由本机关依法作出补偿决定。依照补偿协议或补偿决定实施补偿后，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。

## 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

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施行，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在60日内向十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竹溪县甘露寺路（桥）延长线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